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42/2)



联 合 国

#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 号 (A/42/2)



联 合 国

1988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	1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 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问题

#### 章次

1.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2
A. 第 2691 次至第 2693 次会议 ( 1986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 ) 的审议经过 .....	2
B. 1986 年 6 月 17 日至 1987 年 2 月 19 日收到的来文 和秘书长的报告 .....	5
2. 1986 年 6 月 27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7
A. 1986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 请求 .....	7
B. 第 2694 次至第 2698 次会议 (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 ) 的审议经过 .....	7
C. 198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6 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 的报告 .....	9
3. 中东局势 .....	10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 发展 .....	10

目录(续)

章次

页次

1. 秘书长的报告和 1986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7 日 收到的来文 .....	10
2. 第 2699 次会议(1986 年 7 月 18 日)的审议 经过 .....	10
3. 1986 年 8 月 19 日和 9 月 4 日收到的来文和召 开会议的请求 .....	12
4. 第 2705 次会议(1986 年 9 月 5 日)的审议经过	12
5. 1986 年 9 月 12 和 18 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 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13
6. 第 2706 次至第 2708 次会议(1986 年 9 月 19、 22 和 23 日)的审议经过 .....	13
7. 198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7 日收到的来文 和秘书长的报告 .....	17
8. 第 2719 次会议(1986 年 10 月 31 日)的审 议经过 .....	17
9. 1986 年 10 月 21 日至 1987 年 1 月 12 日收 到的来文、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和秘书长的报告 .....	19
10. 第 2731 次会议(1987 年 1 月 15 日)的审议 经过 .....	20
11. 1987 年 1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收到的来文、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21

目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24
1. 1986年11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	24
2. 第2722次会议(1986年11月26日)的审议 经过 .....	24
3. 1987年5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	25
4. 第2748次会议(1987年5月29日)的审议经过 .....	25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	26
4.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29
A. 1986年7月11日至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	29
B. 第2700次至第2704次会议(1986年7月29日至 31日)的审议经过 .....	29
C. 1986年7月24日至8月1日收到的来文 .....	32
5.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34
A. 1986年6月16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 会议的请求 .....	34
B. 第2709次至第2713次会议(1986年10月3日 和6日至8日)的审议经过 .....	37
C. 1986年10月6日至12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 书长的报告 .....	40
D. 第2370次会议(1986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 ..	43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E. 1986年12月23日至1987年1月16日收到的来文 .....	43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7年1月16日) .....	45
G. 1987年1月19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46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7年5月14日) .....	51
I. 1987年5月14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	52
6.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54
A. 1986年8月21日至10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54
B. 第2715次至第2718次会议(1986年10月21日、22日、27日和28日)的审议经过 .....	54
C. 1986年10月21日至11月17日收到的来文 ....	57
7.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58
A. 1986年1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58
B. 第2721次会议(1986年11月18日)的审议经过 ..	58
C. 1986年12月12日至1987年4月29日收到的来文	58
8. 南非问题 .....	60
A. 1986年6月16日至12月24日收到的来文.....	60
B. 第2723次会议(1986年11月28日)的审议经过 ..	62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C. 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2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66
D. 第2732次至第2738次会议(1987年2月17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	66
E. 1987年3月9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	72
9.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75
A. 1986年6月23日至12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75
B. 第2724次至第2727次会议(1986年12月5日和8日)的审议经过 .....	76
C. 1986年12月8日至1987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79
10.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82
A. 1986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82
B. 第2728次会议(1986年12月10日)的审议经过 .....	82
C. 1986年12月12日至1987年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83
11. 塞浦路斯局势 .....	85
A. 1986年6月24日至12月1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85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B. 第2729次会议(1986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 .....	86
C. 1987年1月6日至6月9日收到的来文的秘书长的报告 ..	88
D. 第2749次会议(198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	89
12. 纳米比亚局势 .....	91
A. 1986年6月24日至1987年3月31日收到的 来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	91
B. 第2740次至2747次会议(1987年4月6日至9 日)的审议经过 .....	93
C. 1987年4月9日至6月5日收到的来文 .....	100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3.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建议 .....	102
14. 国际法院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	103
15.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04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16.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	105
--------------------	-----

目录 (续)

页次

章次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17. 南部非洲局势 .....	106
18. 关于泰国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	107
19.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	108
20.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10
21.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	115
22.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电报的来文 .....	11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23. 关于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119
2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	120
25. 关于裁军的来文 .....	121
26.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	124
27. 智利的来文 .....	126
28. 关于1984年9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127
29. 阿富汗的来文 .....	128
30.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	129
31.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来文 .....	130
32.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31
33.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	132
34.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	133
35. 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	134
36. 关于国际法院对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之间边界冲突所作判决的来文 .....	135
37. 关于希腊同土耳其关系的来文 .....	136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38.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37
39. 关于赞比亚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38
40. 关于津巴布韦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	139
41. 关于东海/中国南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	140
42. 赞比亚的来文 .....	141
43. 萨尔瓦多的来文 .....	142
44. 意大利的来文 .....	143

附录

一. 1986年和1987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	144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45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	149
四.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举行的会议 .....	151
五.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通过的决议 .....	157
六.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 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	158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	159

##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二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2.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3.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4.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大会1986年10月16日第四十一届第40次全体会议选出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澳大利亚、丹麦、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1986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5.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59次会议。

6. 安全理事会一名成员不能同意该报告俄文本的译法，理由已见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76年6月16日至1977年6月15日期间报告第23章第1段（第495段）。

7. 另一名成员重申其在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76年6月16日至1977年6月15日期间报告第23章（第496段）内就此问题表明立场。

## 第一编

###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 第一章

####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 A. 第2691次至第2693次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18日)的审议经过

8. 安理会1986年6月16日第269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6年6月12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48)”。

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安哥拉、古巴、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哥拉、扎伊尔（还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非、古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发言。

11.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2. 在6月17日第269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13. 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4. 安理会听取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尼加拉瓜、保加利亚、澳大利亚、

丹麦、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比亚和越南代表的发言。

15. 在6月18日第269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16. 除了先前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蒙古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7.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8163)，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第387(1976)、418(1977)、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546(1984)、567(1985)、571(1985)、574(1985)和577(1985)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发动的不断侵略行为再度升级，侵犯安哥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对南非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仍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感到愤慨，

“考虑到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且不得进行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考虑到鉴于南非不断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纳米贝港进行有预谋的无端攻击及其继续占领该国的部分领土；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进行有预谋的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这构成对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并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

全；

“ 3. 又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为跳板，武装入侵和扰乱安哥拉；

“ 4. 要求南非立即从安哥拉领土上撤出其全部军事部队，停止侵犯安哥拉的领土、海域和空域，并从此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 5. 呼吁所有会员国不采取任何会损害安哥拉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的行动；

“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彻底执行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

“ 7. 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

“ (a) 断定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政策和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b) 决定对南非政权实施以下有选择性的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作为向种族隔离制度进行斗争并为南部非洲带来和平与稳定的有效手段：

“ (一) 停止在南非的一切新的投资；

“ (二) 禁止买卖南非金币和在南非铸造的一切其他硬币；

“ (三) 停止出口信贷担保；

“ (四) 限制体育方面的活动和文化关系；

“ (五) 禁止核领域的任何新合同；

“ (六) 禁止出售一切计算机设备；

“ 8. 请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和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加强其抵抗南非侵略行为的能力；

“ 9. 请各会员国和各国国际组织紧急向安哥拉提供物资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帮助安哥拉立即重建其经济基础设施；



“ 10. 要求南非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 1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1986年8月底以前提出报告；

“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8. 安理会听取了捷克斯洛伐克、刚果、泰国、委内瑞拉、加纳、印度和蒙古代表的发言，以及主席以马达加斯加代表身分的发言。

19. 然后，安理会开始对该决议草案（S/18163）进行表决程序。

20. 表决前法国代表发了言。

21. 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6月18日第269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163）获得12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2票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法国），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22. 表决后，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23. 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B. 1986年6月17日至1987年2月1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4. 1986年6月1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67），其中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6月7日发表的声明。

25. 安全理事会主席6月18日的说明（S/18168），其中转发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召开的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电文。

26. 6月30日秘书长根据第577(1985)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18195)。

27. 8月15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2)。

28. 8月2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9)，其中转递塔斯社8月13日发表的声明。

29. 9月2日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77(198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增编(S/18195/Add.1)。

30. 1987年1月27日安哥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38)。

31. 2月19日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10)。

## 第二章

1986年6月27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6年6月21日至2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2. 1986年6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5)，其中转递尼加拉瓜外交部长6月17日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33. 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89)，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6月25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34. 6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87)，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694次至第2698次会议(1986年7月1日至3日)的审议经过

35. 安理会7月1日第269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87)”。

3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印度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3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以及美国、委内瑞拉和印度代表的发言。

38.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9. 在7月2日第269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40.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1.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越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2.在同一天第269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43.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安哥拉、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萨尔瓦多、蒙古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4.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澳大利亚、西班牙、中国、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古巴、加纳、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蒙古、安哥拉和美国。

45.加纳、尼加拉瓜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46.在7月3日第269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47.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圭亚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48.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丹麦、法国、刚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9.在7月3日，第269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0.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南斯拉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富汗和尼加拉瓜。

51.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6年6月30日至7月1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2. 6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194 )，其中转递塔斯社6月29日发表的声明。

53. 6月30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196 )，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54. 7月2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和第562(198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S/18184 )，其中秘书长提到中美洲的事态发展，以及他同中美洲五国政府及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政府的接触。秘书长转发了6月26日哥伦比亚、巴拿马、委内瑞拉和墨西哥外交部长给他的信及信中所附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定本、2月10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同美国国务卿会谈后在美京华盛顿发表的公报，和1986年2月24日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代表团举行会议后发表的新闻公报。

55. 7月3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18 )，其中转递一份公报。

56. 7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06 )，其中转交7月3日尼加拉瓜外交部虽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57. 7月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14 )，其中转递洪都拉斯外交部长7月4日所作的声明和参加孔塔多拉集团谈判的洪都拉斯全权代表的声明。

58. 7月16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28 )，其中转递7月15日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信。

### 第三章

#### 中东局势

#####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 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 1. 秘书长的报告和1986年6月30日 和7月7日收到的来文

59.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6年7月19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6月17日提出报告（S/18164），说明1986年4月10日至6月17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60. 7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增编（S/18164/Add. 1和Corr. 1）。

61. 6月30日荷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97），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6月27日在海牙通过的宣言。

62. 7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02）。

##### 2. 第2699次会议

##### （1986年7月18日）的审议经过

63. 安理会7月18日第269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164和Add. 1和Add. 1 Corr. 1）”。

6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5.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66. 主席提请注意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226)，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67. 决定：在1986年7月18日第269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22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6(1986)号决议。

第586(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6年6月17日和7月10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164和Add. I)；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看法，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1986年7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S/18202)，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即至1987年1月19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68. 表决后，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69. 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

7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71. 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3. 1986年8月19日和9月4日收到的 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2. 8月1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87)，其中转递8月13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73. 9月4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18)，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4. 第2705次会议 (1986年9月5日)的审议经过

74. 安理会9月5日第270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18)”。

7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77.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320)：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爱尔兰特遣队和法国特遣队受到袭击、成员惨遭杀害的严重事件，深感悲痛。此外，不久前还发生几次严



重事件，特别是1986年8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使联黎部队的若干成员受伤。安理会成员对这些故意使用暴力的事件表示愤慨，这些事件危害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

“他们对死者家属表示慰问，并对联黎部队全体成员表现冷静、勇敢和牺牲精神，为联合国的和平理想服务，表示敬意。

“鉴于联黎部队执勤地区的局势恶化，安理会成员认为必须紧急采取措施，切实加强联黎部队成员的安全，并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安理会成员赞赏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副秘书长率领的工作组同黎巴嫩政府磋商，深入研究确保联黎部队能在必要的安全条件下，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各项措施。

“他们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他在此工作组完成任务后编写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在目前困难条件下一致对秘书长和联黎部队指挥官表示信任。”

78. 法国、加纳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苏联代表的身份发了言。

#### 5. 1986年9月12和18日收到的来文，

##### 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9. 9月12日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8338)，其中转递9月11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80. 9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特别报告(S/18348)。

81. 9月18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53)，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6. 第2706次至第2708次会议

(1986年9月19、22和23日)的审议经过

82. 安理会9月19日第270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8348)；

“(b) 1986年9月1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53)”。

8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85. 法国代表发了言。

86. 在9月22日第2707次会议上，安理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8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8. 主席提请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9月22日来信(S/18358)，其中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89. 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发言。

90. 安理会还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91. 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93. 在9月23日第270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94.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18356)。

9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以色列代表发了言，主席以苏联代表身分发了言。

96. 安理会第2707次会议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的马克苏德先生再次

发了言。

97. 安理会开始了表决程序。

98. 联合王国、中国、丹麦、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和加纳代表作了表决前发言。

99.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9月23日第270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356)以14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87(1986)号决议。

100. 第587(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第511(1982)、519(1982)和523(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一切决议，

“回顾第425(1978)号决议给予联黎部队的任务以及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12611)内所列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其第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有关黎巴嫩局势的一切其他决议，

“庄严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统一、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对联黎部队士兵惨遭杀害深表悲痛，对他们受到骚扰和袭击表示愤慨，

“回顾1986年9月5日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就此事发表的声明(S/18320)，

“对于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重新受到阻挠及其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遗憾地注意到联黎部队的任务已经延长二十一次，但至今它仍无法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回顾其第 444(1979)、450(1979)、459(1979)、474(1980)、483(1980)和488(1981)号决议，其中表明如果有人继续阻挠联黎部队执行任务，安理会决心研究实际途径和方法以确保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而无条件的执行，

“强调它深信这种局势的恶化构成对安理会的权威和决议的挑战，

“1. 最坚决地谴责袭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为；

“2. 对于这种犯罪行为可能得到支持表示愤慨；

“3. 对于联黎部队士兵的勇敢、遵守纪律精神和冷静表示敬意；

“4.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代表最近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回来后编写的报告(S/18348)，特别是有关联黎部队的安全及以色列须从黎巴嫩南部撤军的各段；

“5. 注意到秘书长决定采取加强安全的初步措施，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黎部队成员在执行其和平任务时的安全；

“6.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无保留地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

“7. 再次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

“8.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并庄严呼吁一切有关方面给予合作以期实现此一目标；

“9. 请秘书长在二十一天内向安理会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01.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102. 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 7. 1986年9月23日至10月17日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03. 9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2); 其中转递黎巴嫩政府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电报。

104. 9月2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0), 其中转递9月24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05. 9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3)和附件。

106. 9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4)和附件。

107. 9月2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68), 其中转递9月26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108. 10月13日秘书长根据第587(198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18396和Corr. 1)。

109. 10月17日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411), 其中转递10月16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10. 10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4)。

## 8. 第2719次会议

### (1986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11. 安理会10月31日第271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396和Corr. 1)”。

11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113.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439)：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87(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8396)。安理会该项决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措施，更好地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且采取必要步骤，使联黎部队得以部署至黎巴嫩南部疆界。

“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基本目标尚未实现，安理会成员对此表示十分关切。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为使联黎部队得以履行其职责而同有关各方及其他方面进行的协商。安理会成员对旨在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的协商迄今未获得实际结果感到遗憾，但仍请秘书长继续积极进行联系。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决议通过以后，已决定采取新的安全措施。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建议采取任何他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求确保联黎部队在进行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调动时获得更大的安全。安理会成员核可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以及他拟提请大会核可必要的预算拨款。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要求所有国家承担它们对于联黎部队的财务责任，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各部队派遣国垫付的费用迅速获得偿还。

“安理会成员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曾指示联黎部队指挥官不断审查改变特遣队的人数和部署情况的一切可能办法，只要这能加强联黎部队的安全而不影响其效率。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研究这些可能办法，并执行适当的措施。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满意地获悉，黎巴嫩当局表示有意按照第425(1978)号决议的规定，在联黎部队防区部署一支正规部队，并与联黎部队密切协作。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支持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

并要求终止在黎巴嫩南部一切没有得到黎巴嫩当局同意的军事存在。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以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

9. 1986年10月21日  
至1987年1月12日收到的来文、  
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和秘书长的报告

114. 10月2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418)，附件，附录)，其中特别转递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期间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发出的呼吁。

115. 11月1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452)。

116. 11月1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1)。

117. 12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492)：

“安全理事会成员，念及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示严重关切该地当前暴乱升级，祸及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周围的平民。安理会成员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力行克制，终止这些暴行；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平民的苦难。安理会成员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

118. 12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0)。

119. 1987年1月5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59)。

120. 1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60)。

121. 1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80)。

122. 1月1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84)。

123. 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月19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月12日提出报告(S/18581和Corr. 1)，说明1986年7月11日至1987年1月1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24. 1月14日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增编(S/18581/Add. 1)。

**10. 第2731次会议**  
**(1987年1月15日)的审议经过**

125. 安理会1月15日第273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581和Corr. 1和Add. 1)。

12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爱尔兰、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2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12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597)，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7年1月15日第273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59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4(1987)号决议。

129. 第594(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87年1月12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8581和Add. 1), 并注意到其中表达的意见,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1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18580),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六个月零十二天, 即至1987年7月31日为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 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该部队通力合作, 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中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30. 表决后, 法国、联合王国、日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苏联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131. 爱尔兰、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发了言。

132.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133. 主席以委内瑞拉代表身分发了言。

11. 1987年1月20日至5月31日

收到的来文、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34. 1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1)。
135. 1月30日加纳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45)，其中转递加纳国防部发表的声明。
136. 2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3)。
137. 2月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4)。
138. 2月1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682)。
139. 2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声明如下(S/18691)：
- “安全理事会成员铭记着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对黎巴嫩若干地方的暴力行为不断升级，影响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营内和周围的平民，深表关切。
- “他们对平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营内的平民遭受的苦难深感震惊，呼吁有关各方立即实行停火，并容许为人道主义目的而进入这些难民营。
- “他们并紧急呼吁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便利，使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非政府组织能够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 “他们回顾他们前此的各项声明，并再次呼吁迅速恢复和平和正常的局势，保障黎巴嫩境内平民的生命。”
140. 2月1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99)，其中转递日本政府的一项声明。
141. 2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713)。
142. 2月24日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720)，

其中转递2月24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43. 3月11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752)，其中转递3月10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144. 3月12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751)。

145. 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756)：

“安全理事会成员关注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他们历次发表声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仍然没有得到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难民营的情况仍然危急。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难民营内平民的苦难感到震惊，因此再次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紧急帮助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努力以及任何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向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分发粮食和医疗用品，从而履行这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安理会成员回顾以前的历次声明，重申要求迅速终止黎巴嫩各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暴力行动，恢复持久和平和正常局势，并保护平民的生命安全。”

146. 3月3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71)。

147. 4月3日埃及和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81)，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

148. 4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1)及附件。

149. 5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43)。

150. 5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6)，其中转递4月14日和1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151. 5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48)。

152. 5月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850)。

153. 5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4)。

154. 5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86)。

##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1. 1986年11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155. 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届满之前, 秘书长于11月12日提出报告(S/18453), 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6年5月15日至11月12日期间的活动。

### 2. 第2722次会议

#### (1986年11月26日)的审议经过

156. 安理会11月26日第272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453)”。

15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158.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481), 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 在1986年11月26日第2722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S/18481)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590(1986)号决议。

159. 第590(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433),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即至1987年5月31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 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60. 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590(1986)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众所周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453)第24段说: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 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 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 否则, 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 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3. 1987年5月18日秘书长的报告

161.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5月31日届满之前, 秘书长于5月18日提出报告(S/18868), 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6年11月13日至1987年5月17日期间的活动。

### 4. 第2748次会议

#### (1987年5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62. 安理会5月29日第274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

163.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881),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7年5月29日第2748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888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6(1987)号决议。

164.第596(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87年11月30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65.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就第596(1987)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18885)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8868)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986年7月11日至1987年6月15日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66.1986年7月1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20)和附件。

167. 7月1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29)。
168. 8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0)。
169. 9月1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2)。
170. 10月13日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398)和附件。
171. 秘书长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号决议于10月29日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的报告(S/18427)。
172. 12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569)，其中转递12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发表的公报。
173. 1987年1月8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67)，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1月7日发表的声明。
174. 2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60)。
175.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4)，提请注意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1/43号决议。
176.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6)，提请注意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1/63号决议。
177.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9)，提请注意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1/93号决议。
178.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70)，提请注意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第41/162号决议。
179. 2月24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18)，其中转递2月2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中东问题宣言。
180. 4月13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07)，其中转递3月13日赞比亚

国家元首、总统和加纳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发表的联合公报。

181. 4月30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841)，其中转递4月29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182. 根据大会1986年12月2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1/43D号决议，秘书长于5月7日提出报告(S/18849)，其中概述了他最近的努力，包括他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各方的协商。

183. 5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6)，其中转递4月14日和1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184. 6月9日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18919)，其中转递罗马尼亚总统和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6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联合公报。

185. 6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1)。



## 第四章

1986年7月22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  
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6年7月11日至2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86. 1986年7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21), 其中转递国际法院6月27日就“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所作的判决。

187. 7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27), 其中转递关于国际法院6月27日就“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所作判决的个别不同意见。

188. 7月2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30), 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700次至第2704次会议(1986年7月29日至31日)审议经过

189. 安理会7月29日第270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30)。”

19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应古巴、民主也门、萨尔瓦多、印度、尼加拉瓜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191.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听取了尼加拉瓜总统和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

192. 在同日第2701次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193.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4.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美国、印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民主也门、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尼加拉瓜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96.在7月30日第270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197.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198.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古巴、越南、波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美国、古巴、尼加拉瓜和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0.在7月31日第270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01.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2.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8250），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先生阁下的发言，

“回顾第530(1983)号决议，其中特别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地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回顾第562(198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尼加拉瓜及其他国

家的主权和不容剥夺的权利，即自由决定本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根据其人民的利益开展国际关系，不受外来的干涉、颠覆、直接或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

“注意到国际法院1984年5月10日关于临时保护办法的指示(S/16564)、1984年11月26日关于管辖权问题及尼加拉瓜在1984年4月9日所提出要求是否可予接受的判决以及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最后判决(S/18221)”，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国际法院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各会员国作为任何案件的当事一方都承诺遵行法院的决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所有有关原则，特别是各国义务只能以和平方式解决彼此的争端，不诉诸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尊重人民自决和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的原则，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曾再三努力，以促进通过谈判政治解决中美洲问题，

“1. 重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和作为一种和平解决争端以利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的作用；

“2. 紧急并庄严地呼吁充分遵行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所作的判决(S/18221)；

“3.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寻求和平解决彼此的争端；

“4. 呼吁各国不要对该地区任何国家执行、支持或推动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203.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保加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富汗和津巴布韦。

204. 美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05. 在同日第 2704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06.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07.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刚果、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中国和委内瑞拉。

208. 然后，安理会开始了表决程序。

2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主席（以泰国代表的身份）在表决前发了言。

210.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6 年 7 月 31 日第 2704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250）获得 11 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法国、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会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211. 表决后，法国、丹麦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212. 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

#### C. 198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收到的来文

213. 7 月 24 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7），其中转递萨尔瓦多付

总统兼外交部长7月9日给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214. 7月25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48 )，其中转交尼加拉瓜外交部长7月24日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215. 7月28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44 )，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同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报。

216. 7月29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46 )，其中转递洪都拉斯政府同日发表的新闻稿。

217. 7月31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54 )，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代理外交部长7月30日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218. 8月1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56 )，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 第五章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A. 1986年6月16日至10月2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

219. 1986年6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162)。
220. 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176)。
221. 6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181)。
222. 6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188), 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23. 7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05)。
224. 7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08)。
225. 7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09)。
226. 7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22)。
227. 7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23)。
228. 7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32)。
229. 7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40), 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30. 7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43), 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231. 7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51)及其附件。
232.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57)。
233. 8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258), 转递伊拉克总统给伊朗当局的公开信。

234. 8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1)及其附件。
235.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236. 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6),其中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1986年8月6日的联合声明。
237. 8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238. 8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5),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发表的公报。
239.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7)。
240. 8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8)。
241. 8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0)。
242. 8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1)。
243.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44.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4)。
245.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5)。
246.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3),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247. 8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4)。
248. 8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5)及其附件。
249. 8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2)及其附件。
250. 8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02)。

251. 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305)。
252. 8月29日伊拉克给秘书长的信(S/18306)及其附件。
253. 8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5)及其附件。
254. 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07)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55. 9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08)及其附件。
256. 9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09)及其附件。
257. 9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7)及其附件。
258. 9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9)。
259. 9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2)。
260. 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3)及其附件。
261. 9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4),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62. 9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7)及其附件。
263.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1),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64. 9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2)。
265. 9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4)。
266. 9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5)。
267. 9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7),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68. 9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0),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



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269. 9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1)，其中转达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军事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270. 9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4)。

271. 9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5)，及其附件。

272. 9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0)及其附件。

273. 9月30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2)，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274. 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76)，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B. 第2709次至第2713次会议(1986年10月3日和6日至8日)

的审议经过

275. 安全理事会10月3日第270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9月30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372)”。

27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77. 主席通知安理会，10月3日阿曼代表来信(S/18377)，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请求按照安理会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提案不是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

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2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这项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10月3日第2709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279.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10月2日阿曼代表来信（S/18375），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请求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280. 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项目，秘书长发了言。

281.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克利比先生的发言。

282. 安理会还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和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发言。

283. 在同日第2710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8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孟加拉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85. 安理会听取了塞内加尔代表、赞比亚外交部长、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分）以及巴解组织代表的发言。

286. 阿根廷、约旦和卢旺达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287. 在10月6日第2711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88.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乍得、古巴和墨西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89. 安理会听取了泰国、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国的代表，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墨西哥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以及乍得外交和合作部长的发言。

290. 在10月7日第2712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91.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秘鲁和也门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2. 安理会听取了南斯拉夫代表，圭亚那外交部长，苏联、澳大利亚、中国、丹麦、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代表的发言。

293. 在10月8日第271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294. 除了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乌拉圭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295. 安理会听取了委内瑞拉、毛里塔尼亚、也门、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主席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身分的发言。

296.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383)。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297. 安理会开始了表决程序。

298. 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299.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10月8日第271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38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88(1986)号决议。

300. 第588(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问题，

“注意到安理会处理上述问题已有六年多，并曾对此问题作过决定，

“对上述冲突旷日持久，有增无已，造成重大生命牺牲、严重物质破坏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为震惊，

“注意到会员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尤其是关于各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的规定，

“并回顾依照《宪章》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为此目的同意接受安全理事会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赞扬秘书长为寻求和平解决上述冲突所作的努力，

“1. 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不迟延地充分执行1986年2月24日一致通过的第582(1986)号决议；

“请秘书长加紧对当事各方做工作，以实施上述决议，并至迟在1986年11月30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3. 决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正义原则和国际法原则建立两国间持久和平的条件。”

C. 1986年10月6日至12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301. 10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5月29日给秘书长的密函以供分发。

302. 10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2)。

303. 10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4)。

304. 10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6)。

305. 10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97)。

306. 10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0)。

307. 10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9)。

308. 10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4)。

- 309.1 0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6)。
- 310.1 0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7)。
- 311.1 0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0)。
- 312.1 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2)，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 313.1 0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6)。
- 314.1 0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3)。
- 315.1 0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4)。
- 316.1 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6)。
- 317.1 0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7)。
- 318.1 0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0)。
- 319.1 1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2)。
- 320.1 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4)。
- 321.1 1月5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6)。
- 322.1 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59)。
- 323.1 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3)。
- 324.1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4)。
- 325.1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5)。
- 326.1 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7)。
- 327.1 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2)。
- 328.1 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6)，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 329.1 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7)。

- 330.1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82)。
- 331.1 1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85)。
- 332.1 1月26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88(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8480)。
- 333.1 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84)，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 334.1 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86)。
- 335.1 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88和Corr.1)。
- 336.1 2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3)。
- 337.1 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6)。
- 338.1 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9)。
- 339.1 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00)。
- 340.1 2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07)，其中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12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
- 341.1 2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08)。
- 342.1 2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10)。
- 343.1 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11)及其附件。
- 344.1 2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18)。
- 345.1 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2)。
- 346.1 2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7)。
- 347.1 2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3)。
- 348.1 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7)，其中转递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D. 第2370次会议(1986年12月22日)的审议经过

349. 安全理事会12月22日第273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350.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538)：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间仍然存在的严重局势表示极为关切。他们重申关于执行安理会第582(1986)和588(1986)号决议及以和平方式解决旷日持久冲突的要求。他们再次强调，会员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在这方面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关于这一点，安理会成员敦促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并呼吁有关各方与他合作。

“安理会成员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其他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表示痛惜。他们表示日益深切关注对纯属平民目标以及对商船和沿岸国石油设施攻击的升级使冲突不断扩大。他们要求按照国际法，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以及尊重自由航行和通商权利以及经营岸外设施的权利。”

E. 1986年12月23日至1987年1月16日收到的来文

351. 1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9)。

352. 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40)。

353. 12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45)。

354. 1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42)。

355. 1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44)，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1986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声明的立场。

356. 1 2 月 2 4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46 ) 。
357. 1 2 月 2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47 )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58. 1 2 月 2 5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48 ) 。
359. 1 2 月 2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49 ) 。
360. 1 2 月 2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0 ) 。
361. 1 9 8 7 年 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3 ) 。
362. 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5 ) 。
363. 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6 ) ，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64. 1 月 5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7 ) 和附件。
365. 1 月 6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63 ) 。
366. 1 月 8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 /18566 ) 。
367. 1 月 9 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68 ) 。
368.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2 ) 。
369.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3 ) 。
370. 1 月 9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4 ) 。
371. 1 月 9 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5 ) ，其中转递苏联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372. 1 月 1 0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6 ) ，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373. 1 月 1 0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7 ) ，其中转递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74.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78)。

375. 1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79)。

376. 1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82)。

377. 1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86)。

378. 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87)。

379.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89)。

380.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0)。

381.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1)。

382.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2)。

383. 1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3)。

384.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4)。

385. 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5)。

386. 1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98)。

387.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0 和 Corr.1)。

388.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1)，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389. 1月1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2)，

390. 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5)。

391. 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6)。

392. 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09)。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1987年1月16日)

393. 安全理事会于1月16日举行协商后, 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S/18610):

“自1986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以来, 伊朗和伊拉克的敌对行动更趋剧烈, 历时已六年的武装冲突进一步威胁到该地区安全的危险性也已增加,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此感到震惊并深表关切。

“大规模军事行动自去年12月底爆发, 目前仍在进行, 当事双方并一再互控屡次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准则和关于武装冲突的其他法规, 这都显示此一冲突在最近几个星期大为升级, 使无数军民丧生, 人民遭受极大苦难, 物质遭受重大损失。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严重关切冲突已由于加剧攻击纯属平民目标而扩大化。

“鉴于局势危急, 安全理事会成员忆及1986年3月21日及12月22日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 再次紧急呼吁当事双方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和第588(1986)号决议。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 并请他坚持继续努力。

“联合国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交付给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将继续审议这个局势, 并将继续尽一切努力, 以便根据《宪章》通过和平方式终止敌对行为和解决此一冲突。”

G. 1987年1月19日至5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94. 1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3)。

395.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4)。

396.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5)。

397.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6)。

398.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7)。

399. 1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18)。

400. 1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2)。
401. 1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3)。
402. 1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4)。
403. 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5)。
404. 1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6)。
405. 1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28)。
406.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0)。
407. 1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1)。
408. 1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2)。
409. 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4)。
410. 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5)。
411. 1月27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6)，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1月26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联合声明。
412. 1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0)。
413. 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2)，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14. 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3)。
415. 1月30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2)，其中转递美国总统1月23日发表的声明。
416. 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8)。
417. 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9)。
418. 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0)。

419. 2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1)。
420. 2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6)。
421. 2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7)。
422. 2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58)。
423. 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1)，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424. 2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2)。
425. 2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3)。
426. 2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4)。
427. 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5)。
428. 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6)。
429. 2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7)，其中转递一组照片。
430. 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8)。
431. 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79)。
432. 2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80)。其中转递一份函电。
433. 2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87)。
434.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89)。
435. 2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90)。
436. 2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98)，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37.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96)和附件。

438. 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02)。
439. 2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03)。
440. 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04)。
441. 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08)。
442. 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11) 和附件。
443. 2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17) 和附件。
444. 2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19)，其中转递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发言人2月23日发表的声明。
445. 2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1)。
446. 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3)。
447. 2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5)。
448. 2月27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7)，其中转递美国总统2月25日发表的声明。
449. 2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8)，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50.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9) 和附件。
451.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30)。
452. 3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44)，其中转递伊朗医师伊斯兰协会给秘书长的函电。
453. 3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48) 和附件。
454. 3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55)。
455. 3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57)。

456. 4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77)。
457. 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88)。
458.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1)。
459. 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2)，其中转递伊拉克武装部队总司令部4月7日发表的公报。
460. 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4)。
461. 4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6) 和附件。
462. 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8)。
463. 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9)。
464. 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00)，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465. 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05)，其中转递1987年4月4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八十七届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决议。
466. 4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06)，其中转递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4月14日给秘书长的信。
467. 4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09)。
468.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10)。
469. 4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13)。
470. 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19)。
471. 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20)，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4月18日发表的声明。
472. 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25)。

473. 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26)和附件。
474. 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28)。
475. 4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29)。
476. 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5)。
477. 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7)。
478. 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42)。
479. 5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44)和附件。
480. 5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1)。
481. 5月8日秘书长的说明(S/18852和Corr.1)，转送他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482. 秘书长的说明5月18日的增编(S/18852/Add.1)，载有调查团的报告的附录三。
483. 5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5)。
484. 5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8)。
485. 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9)。
486. 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60)，其中转递一卷录象带的复制本。

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1987年5月14日)

487. 安全理事会于5月14日举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18863)：

“安全理事会成员正在处理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持续的冲突，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专家调查团的报告(S/18852)。

“安理会成员对于专家们一致的结论认为伊拉克部队曾一再对伊朗部队使

用化学武器、伊朗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以及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战剂的伤害，极表震惊，因此再度强烈谴责公然违反1925年明确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而一再地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理会主席1984年3月30日(S/16454)、1985年4月25日(S/17130)、1986年3月21日(S/17932)历次声明，再度强调，要求严格尊重和遵守该《日内瓦议定书》的条款。

“安理会成员也谴责两伊冲突的延长。这一冲突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而且继续在两国造成人命的惨重伤亡和物质的巨大损失，并危及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成员对于冲突有扩大到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其呼吁，要求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领土完整。

“安理会成员重申第582(1986)号决议，并要求双方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进行合作，为早日在公正与体面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开辟道路。

“安理会成员支持秘书长为恢复伊朗和伊拉克两国人民的和平而进行的努力，并要求两国都积极响应他的努力。”

#### I. 1987年5月14日至6月15日收到的来文

488.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64)。

489.5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66和Corr.1)，其中转递一组照片。

490.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67)。

491.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69)。

492.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70)。

493.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71)和附件。

494.5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72)。



495. 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75)。
496. 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78)，其中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497. 5月26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79)，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外交部长5月25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498. 5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82)。
499. 6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89)。
500. 6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90)。
501. 6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95)。
502. 6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96)。
503. 6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97)。
504. 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10)。
505. 6月1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12)，其中转递威尼斯首脑经济会议1987年6月9日发表的声明。
506. 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24和 Corr.1)。

## 第六章

1986年10月17日

###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6年8月21日至10月1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07. 1986年8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8)，其中转送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同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508. 9月1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2)，其中转递9月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509. 10月1日秘书长的说明(S/18373)，其中转递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同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510. 10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7)，其中转送10月8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511. 10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15)，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715次至第2718次会议(1986年10月21日、22日、27日和28日)的审议经过

512. 安理会10月21日第271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15)”。

51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4.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发言。

515. 在10月22日第271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16.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根廷、古巴、印度、伊拉克、墨西哥、秘鲁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17.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美国、印度、秘鲁、伊拉克、墨西哥、古巴、南斯拉夫和阿根廷。

518. 尼加拉瓜的外交部长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19. 在10月27日第271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2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西班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1.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委内瑞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和加纳。

522. 美国和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523. 在10月28日第2718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2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25.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西班牙、刚果、洪都拉斯、危地马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主也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26. 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S/18428)，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

“回顾其第530(1983)和562(1985)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义务不干涉他国内政，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安理会。”

52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程序性发言。

528. 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529. 泰国、美国和中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530. 然后，安理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6年10月28日第271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428)获得11票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有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531. 表决后，丹麦、联合王国、法国和加纳代表发了言。

532. 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

C. 1986年10月21日至11月17日收到的来文

533. 10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9)，其中转送10月19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534. 10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9)，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535. 11月1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2)，其中转递苏联政府11月16日发表的声明。

## 第七章

1986年11月13日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1986年11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36. 1986年11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56)，其中转递同日的一份备忘录，并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721次会议(1986年11月18日)的审议经过

537. 安理会11月18日第272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56)”。

53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乍得、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扎伊尔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3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乍得、刚果、扎伊尔、法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40. 乍得、法国和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1986年12月12日至1987年4月29日收到的来文

541. 12月12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21)。

542. 1987年1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54)。

543. 1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88)。

544. 1月1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03)。

545. 1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619)，其中转送各群众组织代表于1987年1月6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示威时提出的动议。

546. 2月1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93)，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547. 2月1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12 和 Corr. 1)，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548. 4月29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834)，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 第八章

### 南非问题

#### A. 1986年6月16日至12月24日收到的来文

549. 1986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60)，其中提请会员国注意他发给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电文。
550. 6月16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61)，其中转递6月14日突尼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51. 6月1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65)，其中转递6月13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所作的声明。
552. 6月17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66)，其中转递6月13日马来西亚总理发表的声明。
553. 6月17日印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71)，其中转递6月16日印度总理兼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电文。
554. 6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0)，其中转递6月15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给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与会者的电文。
555. 6月24日菲律宾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18179)，其中转递6月23日东盟外交部长在马尼拉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声明。
556. 6月2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85)和(Corr.1)，其中转递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宣言。



557. 6月30日荷兰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8199), 其中转递6月27日欧洲理事会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南非的声明。

558. 7月7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04), 其中转递6月16日巴西总统发给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电文。

559. 7月8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211), 其中转递7月3日在乔治敦举行的第七届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南部非洲的宣言。

560. 7月2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3), 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政府发表的声明。

561. 7月2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6), 其中转递7月17日印度外交兼商业部长发表的声明。

562. 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72), 其中转递8月11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协商一致意见(A/AC.109/880)。

563. 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78), 其中转递8月11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 决定(A/AC.109/882)。

564. 8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288), 其中散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关于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565. 8月29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314), 其中转递7月14日的《皇家法令》。

566. 9月8日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8326)。

567. 9月16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360), 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于9月15日获得一致通过, 并根据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 (XXV) 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0日第40/64 A至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2号》(A/41/22)印发。〕

568. 9月18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360/Add.1和Corr.1), 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关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近期发展情况的特别报告。〔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2A号》(A/41/22/Add.1)印发。〕

569. 9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8357), 其中转递9月16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关于南非的声明。

570. 9月19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9), 其中转递日本政府内阁官房长官同日发表的声明。

571. 10月10日巴西代表的普通照会(S/18393), 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在声援南非政治犯团结日给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电文。

572. 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74), 其中转递委员会同日通过的给安理会的建议。

B. 第2723次会议(1986年11月28日)的审议经过

573. 安理会11月28日第272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6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474)”。

574.主席提请注意11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18474)内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建议。

575.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过程中介绍了S/18474号文件内的建议。

决定：在1986年11月28日第2723次会议上，S/18474号文件内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成为第591(1986)号决议。

576.第591(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回顾其第421(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委任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要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73(1980)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980年所提关于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方法的报告(S/14179)，

“回顾其第558(1984)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不得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还回顾第473(198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倍努力，就堵塞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武器禁运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彻底执行

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重申其承认南非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屠杀和平示威人士和因政治原因遭到羁押的人、及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17（1977）号决议，

“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仍然有必要严格执行其全部规定，

“注意到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

“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以确保列为禁运项目的组件不会通过第三国运给南非军事机构和警察；

“2. 吁请各国禁止出口供南非拥有的现已禁运的飞机和其他军事设备使用的零配件，并禁止政府部门参与这类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即飞机、飞机引擎、飞机零配件、电子和电讯设备、计算机和四轮驱动车辆；

“4. 请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

“5. 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6. 再度请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7.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任何南非武器进口或入境，以供在其管辖下的国际交易会 and 展览会展出；

“8. 并要求尚未做到的国家，在交流以及政府人员访问和互访会维持或增加南非的军警能力时，停止这种交流和访问；

“9. 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

“10. 请所有国家确保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保证在关于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反者的惩罚条款；

“11. 并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反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

“12. 并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依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

“13. 并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继续努力，确使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得到彻底执行，以使禁运更为有效；

“14.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1987年6月30日；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77. 表决后，刚果、苏联、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主席（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以及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

C. 1986年12月19日至1987年2月10日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78. 12月19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5), 其中转递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同日发表的声明。

579. 1987年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2),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第41/35号决议。

580.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5),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1/55号决议。

581. 2月10日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88),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D. 第2732次至第2738次会议

(1987年2月17日至20日)的审议经过

582. 安理会2月17日第2732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南非问题

“1987年2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688)”。

58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应安哥拉、埃及、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南非、苏丹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584. 主席通知安理会,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2月17日来信, 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 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 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85.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

主席2月17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86.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埃及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587.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588. 南非和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589. 在2月18日第2733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9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摩洛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1. 主席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2月17日来信，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以副主席为首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92.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2月17日的来信(S/18695)，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姆法纳福蒂·马卡蒂尼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593. 安理会听取了南斯拉夫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594. 安理会按照第2732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发言，并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的发言。

595. 在同日第2734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96.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597.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印度、日本、津巴布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丹、摩洛哥和塞内加尔。

598. 在2月19日第273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59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科威特、瑞典和多哥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00. 主席提请注意2月18日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的来信(S/18700)，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01.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02. 安理会按照第273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卡蒂尼先生的发言。

603. 在同日第273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0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蒙古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05. 主席提请注意2月19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的来信(S/18706)，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代表莱萨奥纳·马干达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06. 主席提请注意2月19日科威特代表的来信(S/18707)，要求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金·安萨伊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07.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等国提出的



决议草案 ( S/18705 ), 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深为关切南非局势继续恶化以及种族隔离制度在该国造成的人类苦难每下愈况,

“痛恨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进一步加强其压迫统治, 强行宣布紧急状态, 赋予其保安部队无限制的权力, 造成过去 20 个月来任意逮捕、未经审判拘留和酷刑拷打 3 万多人和残杀 2,500 多名男、女和儿童, 从而使本已严重恶化的局势更加恶化,

“回顾其关于南非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第 418(1977)、558(1984)、569(1985)和 591(1986)号决议,

“认为南非政权使用镇压措施, 包括全面新闻封锁, 应受到全面谴责,

“确认争取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不分种族、民主的社会的斗争的合法性,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对南非人民斗争的国际支持和援助,

“深信种族隔离制度不可改良, 因此必须加以铲除,

“意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步骤, 防止和消除南非的种族主义政策和对该区域独立国家进行的军事攻击和颠覆以及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一切威胁,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自愿对南非采取的措施,

“铭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与国际社会合作, 为南非境内日益升级的冲突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迫使国际社会作为第一步, 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

“因此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1. 强烈谴责南非一贯拒不遵守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关于纳米比亚非殖民化和南非对独立邻国的侵略和颠覆行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大会决议；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在其国内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自由、统一、不分种族和民主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3. 宣告种族主义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和大会各项决议是对联合国权威的直接挑战，违反了《宪章》的原则；

“4. 确认：

“(a) 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措施是造成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严重局势不断恶化的根本原因，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b)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一再武装袭击和颠覆邻国，构成了严重的侵略行为和对这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5. 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按照第四十一条对南非实行下列强制性制裁；

“(a) 禁止进口南非金币；

“(b) 禁止进口南非军用品；

“(c) 禁止出口电子计算机去南非；

“(d) 禁止进口南非半国营组织的产品；

“(e) 禁止贷款给南非政权；

“(f) 禁止同南非有空运往来；

“(g) 禁止同南非进行核交易；

“(h) 禁止接受、收取或持有南非政权或该政权拥有的或控制的机构或实体的存款；

“(i) 禁止进口南非来的铀和煤；

“(j) 禁止在南非从事新的投资；

“(k) 终止同南非签订的税务条约和议定书；

“(l) 禁止政府向南非采购；

“(m) 禁止宣传去南非旅游；

“(n) 禁止政府协助、投资或津贴同南非进行的贸易；

“(o) 禁止进口南非农产品和粮食；

“(p) 禁止进口南非的糖；

“(q) 禁止进口南非来的钢铁；

“(r) 禁止出口原油和石油产品去南非；

“(s) 禁止同南非武装部队合作；

“6. 呼吁所有会员国遵守《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

“7. 请各专门机构确保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8. 促请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9.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且至迟于1987年6月30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608. 安理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法国、联合王国、科威特、中国、古巴和捷克斯洛伐克。

609. 安理会按照第 273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610. 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

611. 安理会还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干达先生和安萨伊先生的发言。

612. 在 2 月 20 日第 2737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肯尼亚、刚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保加利亚、阿根廷、苏联和蒙古。

613. 在同日第 2738 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圭亚那、多哥、委内瑞拉和加纳。

614. 然后，安理会开始表决程序。

615. 意大利和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616.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 1987 年 2 月 20 日第 2738 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 10 票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意大利、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3 票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2 票弃权（法国和日本），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617. 表决后，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E. 1987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收到的来文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

618. 3 月 9 日秘书长的说明（S/18746），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

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第41/95号决议。

619. 4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的信(S/18790)，其中转递3月29日尼加拉瓜政府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在马那瓜发表的联合公报。

620. 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93)，其中转递4月8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电文。

621. 4月13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07)，其中转递3月13日赞比亚国家元首兼总统和加纳国家元首兼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发表的联合公报。

622. 4月16日，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S/18808)：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非当局1987年4月10日发布的法令表示深为关切，该法令把几乎一切形式的抗议拘留人而不交付审判的活动和支持被拘留者的活动都加以禁止。安理会成员对这项最新措施极为愤慨，该措施的基础是1986年6月实施的全国紧急状态法令，而1986年6月13日在安理会第2690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的声明已要求撤销那个紧急状态法令。

“安理会成员要求南非当局撤销1987年4月10日的法令，因为它违反《联合国宪章》设想的基本人权，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结果只会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导致暴力行为升级，加深南非人民的苦难。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南非局势的根本原因在于种族隔离，因此再次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由此产生的包括这项最新法令在内的种种政策及行径。成员们再次要求南非政府终止种族隔离以停止对黑人多数的压迫和镇压，并按照《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寻求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成员们还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以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理会成员敦促南非政府同南非人民的真正代表进行谈判，以期在南非建立一个以普选权为基础的自由、统一和民主的社会。”

623. 4月17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14)，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24. 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9)，其中转递同日在卢萨卡举行的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625. 5月28日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S/18883)，其中转递5月25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南非的声明。

626. 6月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917)。

627. 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7)，其中转送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 第九章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 A. 1986年6月23日至12月5日

#### 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28. 1986年6月23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7)和附件。
629. 6月24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8)和附件。
630. 9月17日伊拉克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8349)，其中转递9月16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1. 9月17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1)和附件。
632. 10月15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5)和附件。
633. 10月1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3)。
634. 10月2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17)。
635. 11月12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8454)，其中转递11月3日、4日、5日和6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七封信。
636. 11月25日卡塔尔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18483)，其中转递11月24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637. 12月4日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01)，要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638. 12月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02)，其中转递12月4日巴解组织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第2724次至第2727次会议

(1986年12月5日和8日)

的审议经过

639. 安理会12月5日第272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6年12月4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01)”。

6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埃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和津巴布韦等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41.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12月5日来信(S/18504)，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他还说，该提案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通过，则这项邀请将使巴解组织与按照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642. 主席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身份就该提案发了言。

决定：在1986年12月5日第2724次会议上，该提案以10票赞成(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4票弃权(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643. 主席又提请注意，12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44. 主席还提请注意，同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来信(S/18505)，要



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安理会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645. 然后，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津巴布韦代表的发言。

646. 巴解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647. 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以及埃及、摩洛哥和以色列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648. 巴解组织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49. 在12月8日第2725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50.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51. 安理会按照第272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652. 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653. 安理会按照第272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654. 苏联和中国代表也发了言。

655. 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56. 安理会按照第2724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又一次发言。

657. 在12月8日第2726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加纳、法国、保加利亚、联合王国和以色列。

658. 巴解组织代表发了言。

659. 刚果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660. 在同日第2727次会议上，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661. 主席提请注意由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S/18506 )，草案全文如下：

“ 安全理事会，

“ 审议了 S/18501 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发出的信，

“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严重关切 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

“ 铭记 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 1. 重申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 2. 谴责 以色列军队向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学生死伤；

“ 3. 要求 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立即停止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

“ 4. 并要求 以色列释放在最近比尔泽特大学事件中拘禁的所有人士；

“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62. 刚果代表代表提案国对决议草案 S/18506 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随后作为 S/18506/Rev.1 印发。

663. 然后，安理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 S/18506/Rev.1 ) 进行表决。

决定：在 12 月 8 日第 2727 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S/18506/Rev.1) 以 14 票赞成 (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0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592(1986)号决议。

664.第592(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18501号文件所载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分于1986年12月4日发出的信,

“回顾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sup>

“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局势,

“铭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1.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学生, 强烈表示遗憾;

“3. 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并要求以色列释放在最近比尔泽特大学事件中违反上述日内瓦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5. 并呼吁一切有关方面尽量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并帮助建立和平;

“6. 请秘书长至迟于1986年12月20日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C. 1986年12月8日至1987年6月11日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65.12月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509),其

中转递12月7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吉达发表的声明。

666. 12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569)，其中转递12月8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发表的公报。

667. 12月1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525)。

668. 12月20日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592(198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8532)，其中转达以色列和约旦两国政府对于该决议的意见和12月11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669. 1987年2月1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09)。

670. 3月3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71)。

671. 3月3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76)和附件。

672. 4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82)。

673. 4月9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795)，其中转递巴解组织观察员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674. 4月15日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812)，其中转递4月14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675. 4月1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15)和附件。

676. 5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56)，其中转递4月14日和1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677. 5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874)。

678. 6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893)。

679. 6月11日苏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给秘书长的信(S/18914)，其中转递6月9日巴解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 第十章

1986年12月9日

###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关于中美洲事态发展的来文

#### A. 1986年11月21日至12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80. 1986年11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5), 其中转送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同日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681. 12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7), 其中转送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同日给美国国务卿的照会。

682. 12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照会(S/18498), 其中转送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同日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683. 12月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14), 其中转送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同日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照会。

684. 12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13), 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 B. 第2728次会议(1986年12月10日)的审议经过

685. 安理会12月10日第272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513)。”

68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37条，应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687.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代表以及主席（以美国代表身分）的发言。

688.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代表又发了言。

C. 1986年12月12日至1987年

6月11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89. 12月12日蒙古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8），其中传递12月27日蒙古政府发表的声明。

690. 12月1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4），其中转送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691. 12月1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26），其中转送洪都拉斯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692. 12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0），其中转递12月16日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693. 12月1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1）。

694. 12月22日尼加拉瓜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36）。

695. 1987年1月27日墨西哥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7），其中转递1月21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在墨西哥城发表的公报。

696. 1月2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39），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宗教部同日发表的公报。

697. 2月11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85），其中转递委内瑞拉外交部长于2月9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欧洲共同体及孔塔多拉集团第三次外交部长会议上代表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发言。

698. 2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 (S/18686), 其中他通知安理会关于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起参加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1月18日至21日对中美洲五国的访问的情况。

699. 2月17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94), 其中转递2月12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700. 2月17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697), 其中转递哥斯达黎加总统于2月15日在圣约瑟同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三国总统举行会议时提出的提案。

701. 2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15), 其中转送2月18日尼加拉瓜总统府发表的公报。

702. 2月25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26), 其中转递中美洲、欧洲共同体及孔塔多拉集团第三次外交部长会议的联合政治宣言, 以及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于2月9日和10日在危地马拉举行关于欧洲共同体、中美洲国家和孔塔多拉集团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会议后发表的联合经济公报。

703. 3月19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58), 其中转递3月13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部长理事会在蒙得维亚举行第三次会议之际发表的新闻公报。

704. 4月6日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83), 其中转递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两国总统3月29日在马那瓜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公报。

705. 4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33), 其中转递4月13日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公报。

706. 6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15), 其中转送6月10日尼加拉瓜总统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总统的照会。



## 第十一章

### 塞浦路斯局势

#### A. 1986年6月24日至12月10日

##### 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07. 1986年6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82),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08. 6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190),其中转递6月26日塞浦路斯众议院通过的决议。
709. 7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98)。
710. 7月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01)。
711. 7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2)。
712. 7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7)。
713. 7月1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9),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14. 7月1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24),其中转递7月10日欧洲共同体欧洲议会在斯特拉斯堡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
715. 7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1),其中转递雷沙特·查拉尔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16. 8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1),其中转递雷沙特·查拉尔先生同日的来信,信内附有凯南·阿塔科尔博士给秘书长的信。
717. 8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04)。
718. 9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8),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

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19. 9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3)。

720. 10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9)。

721. 10月13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18431)和附件。

722. 10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0)。

723. 11月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50), 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24. 11月1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6)。

725. 12月2日秘书长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12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6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塞部队活动的报告(S/18491)。

726. 12月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5), 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27. 12月10日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增编(S/18491/Add. 1)。

728. 12月1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17)。

**B. 第2729次会议(1986年12月11日)的审议经过**

729. 安理会12月11日第272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491和Add. 1)”。

73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31.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732.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733.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515)。

734. 没有人反对，就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6年12月11日第272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51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3(1986)号决议。

735. 第593(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2月2日和10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491和Add. 1)，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6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7年6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7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736.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737.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738.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739.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1987年1月6日至6月9日收  
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40. 1987年1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562)。

741. 3月6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 (S/18754)和附件。

742. 3月2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62)。

743. 3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74)，其中转递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744. 4月1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97)。

745. 4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24)。

746. 5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62)。

747. 5月29日秘书长在联塞部队任务期限于6月15日届满之前提交的关于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29日期间联塞部队活动的报告 (S/18880)。

748. 5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84)。

749. 6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892)。

750. 6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03)，其中转递3月10日、5月11日、19日和21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五封信以供分发。

751. 6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06)。

752. 6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07),其中转递6月3日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以供分发。

753. 6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的报告增编(S/18880/Add. 1)。

D. 第2749次会议(1987年6月12日)的审议经过

754. 安理会6月12日第274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880和Add. 1)”。

755.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56. 主席说,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安理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依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757.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18909)。

758. 没有人反对,就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7年6月12日第274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8909)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7(1987)号决议。

759. 第597(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5月29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8880和Add. 1),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7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87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7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760. 决议通过后，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发了言。

761. 安理会按照本次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依先生的发言。

762.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763.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第十二章

### 纳米比亚局势

#### A. 1986年6月24日至1987年3月31日

##### 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召开会议的请求

764. 1986年6月24日菲律宾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S/18179），其中转递6月23日东盟外交部长在马尼拉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声明。

765. 6月2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85 和 Corr. 1），其中转递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召开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宣言。

766. 7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03），其中转递7月7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向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与会者所致的欢迎词。

767. 7月18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234），其中转递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最后文件》。

768. 7月2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3），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政府发表的声明。

769. 7月2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5），其中转递7月印度总理、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电文。

770. 7月23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36），其中转递印度外交兼商业部长7月17日发表的声明。

771. 7月2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1），其中转递7月28日南非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72. 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72),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于8月11日通过的一项协商一致意见(A/AC.109/880)。

773. 8月13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78),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于8月11日通过的一项决定(A/AC.109/882)。

774. 8月26日印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9),其中转递印度总理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的祝词。

775. 9月18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4)。

776. 10月27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425),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在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团结周发表的贺词。

777. 10月2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430),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10月26日在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周发表的贺词。

778. 10月30日秘书长的说明(S/18435),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S-14/1号决议。

779. 1987年3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18738),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1/39号决议。

780. 3月25日加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5),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781. 3月31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18767)。



782. 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9), 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B. 第2740至2747次会议(1987年  
4月6日至9日)的审议经过**

783. 4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274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7年3月25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5)

(b) 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769)”。

78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应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巴多斯、加拿大、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科威特、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785. 主席通知安理会,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4月1日来信, 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担任团长的该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786. 主席又通知安理会,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4月1日来信, 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的主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787. 主席提请注意, 刚果、加纳和津巴布韦代表3月31日来信(S/18772), 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西南非民组外事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这项邀请。

788. 主席又提请注意，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身份于4月2日来信（S/18779），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哈迈德·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789.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79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发了言。

791. 安理会还按照该次会议早先所做的决定，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792. 南非代表发了言。

793. 同一天，安理会第274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794.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尔基纳法索、古巴、牙买加、摩洛哥和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795. 安理会听取了津巴布韦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和日本、委内瑞拉、秘鲁、埃及、巴巴多斯和卡塔尔代表的发言。

796. 安理会按照第2740号会议作出的决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797. 安哥拉代表发了言。

798. 4月7日安理会第274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799.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加蓬、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和越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00. 主席提请注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4月6日来信，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该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801.安理会听取了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

802.按照第274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还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803.赞比亚、多哥、突尼斯、莫桑比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04.同一天，安理会第2743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805.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圭亚那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06.主席提请注意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S/18785)，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S/17442)和1987年3月31日(S/18767)的报告以及1986年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交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提供的充分合作，例如该组织表示愿意签署并遵守同南非停火的协议，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应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

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负有保证立即无条件执行其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主要责任，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1986年7月28日至3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1986年9月1日至7日于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1986年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南部非洲政治局势的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呼吁，

“考虑到1986年9月17日至20日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A/S-14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大会第41/39(A-E)号决议，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并加强对该领土人民的压迫，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与决定，深表关切，

“对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态度顽固，破坏联合国执行它有关纳米比亚

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权威，极表遗憾，

“又对比勒陀利亚推行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和扰乱该区域独立主权国家的跳板，以推行它的区域霸权政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表示关切，

“深信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种族主义的南非在南部非洲的侵略政策和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意识到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又意识到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应负起的责任，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以及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所有国家增加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政治、物资和道义支持；

“3. 重申根据其第539(1983)号和第566(1985)号决议规定，纳米比亚的独立决不得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毫不相干的问题为条件，并要求那些坚持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的国家不要坚持；

“4.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获得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5. 再次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临时政府，并根据第566(1985)号决议，重申这项行动是不合法的、完全无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由比勒陀利亚政权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

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这一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并重申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消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动或类似行动

**“ 7. 确认**

“(a)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b) 种族主义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c)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及南非从纳米比亚境内向南部非洲独立的主权国家不断发动武装攻击，构成了严重的侵略行为，

**“ 8. 按照《宪章》第七章并根据本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决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 9.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 10. 并呼吁各专门机构保证有效地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 11.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及《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行事，**

**“ 12.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13.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提出日期不迟于 1987 年 8 月 31 日。”**

807. 加拿大、法国、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中国、南斯拉夫、塞内加尔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808. 按照安理会第 274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809. 苏丹、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810. 4 月 8 日，安理会第 2744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811.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12. 阿尔及利亚、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尼日利亚、古巴、科威特、孟加拉国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

813. 同一天，安理会第 274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814. 主席提请注意，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于 4 月 8 日来信 (S/18787)，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弗朗西斯·梅利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815. 越南、阿富汗、斯里兰卡、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布尔基纳法索、加纳、加蓬、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蒙古代表发了言。

816. 4 月 9 日，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

817.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818. 安理会听取了圭亚那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819. 按照安理会第 2745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梅利先生发了言。

820. 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干达和刚果代表发了言。

821. 同一天，安理会第274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安理会主席以保加利亚代表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822. 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823.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824. 在表决之前，意大利、法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825. 然后安理会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7年4月9日第274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18785）获得9票赞成（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加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3票反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意大利和日本），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826. 表决后，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发了言。

827. 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又发了言。

828. 按照第2740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

### C. 1987年4月9日至6月5日收到的来文

829. 4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90），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政府和西南非民组3月29日在马那瓜发表的联合公报。

830. 4月13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07），其中转递赞比亚国家元首、总统和加纳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于3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

831. 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9），其中转递同日在卢萨卡举行的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832. 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900），其中转递5



月 19 日在罗安达举行理事会成立二十周年特别纪念会上通过的呼吁书。

833. 6 月 5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S/18901), 其中转递 5 月 22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 492 次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

## 第二编

###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13章

#### 关于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建议

834. 1986年10月1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2714次会议，审议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835. 经无记名投票，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589(1986)号决议，向大会推荐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

836. 第589(1986)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的问题，

“向大会推荐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连任联合国秘书长，第二任任期自1987年1月1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

## 第十四章

### 国际法院

#### 填补国际法院一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837. 秘书长在1987年3月23日的一份说明(S/18760)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国际法院出现一名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填补。

决定：在1987年3月27日第273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1876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595(1987)号决议。

838. 第595(1987)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遗憾地注意到居伊·拉德雷·德拉夏里埃法官于1987年3月10日去世，

“又注意到该已故法官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产生一个空缺，必须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予以填补，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规定，出缺补选日期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均应于198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进行选举，以填补这个空缺。

## 第十五章

### 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839. 安理会主席在1987年6月12日第2749次会议\*休会前说，由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大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即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行将结束，安理会商定由他把下列情况列入记录：自1986年6月16日以来，安理会成员们多次举行了全体协商，讨论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各年度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成员们在协商中探讨了按照《宪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提高其效能的各种可能方法。 这些协商是以非正式的方式进行的。

---

\* 会议议程为：塞浦路斯局势。

### 第三编

#### 军事参谋团

#### 第十六章

####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840.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6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 第四编

###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 第十七章

#### 南部非洲局势

841. 1986年6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60), 提请会员国注意他致6月16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国际会议的祝辞。

842. 6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0), 其中转递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给6月16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国际会议与会者的电文。

843. 6月25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8185), 其中转递6月16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

844. 7月8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1), 其中转递7月3日在乔治敦举行的第七届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

845.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93), 其中附有4月8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函件。

846. 4月13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07), 转递赞比亚国家元首、总统和加纳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于3月13日发表的联合公报。

847. 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39), 其中转递在卢萨卡举行的国家首脑会议于同日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 第十八章

### 关于泰国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系的来文

848. 1986年6月18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69)。

849. 6月2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72)，其中转递6月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 第十九章

###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850. 1986年6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74)，分发6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6月17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的报告。

851. 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191)，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于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6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声明。

852. 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216)，分发7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3. 7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225)，分发大韩民国观察员于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854. 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252)，分发7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7月14日朝鲜中央通讯社报道摘要、7月12日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发言人的声明、和7月1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力量部发言人的声明。

855. 9月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325和Corr. 1)，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于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9月5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的公报。

856. 1987年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8629)，分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于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附有1986年12月3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政策声明。

857. 1987年6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



议设立的联合司令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920 )，其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 第二十章

关于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858. 1986年6月2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183)。
859. 6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186)。
860. 7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200)，其中转递祖国民族阵线参加者庆祝该阵线成立五周年的电文。
861. 7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07)。
862. 7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3)。
863. 7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2)。
864. 7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5和Corr.1)。
865. 7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7)，其中转递阿富汗宗教学者和教士高级理事会的电文。

866. 7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55)。
867. 8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6)。
868. 8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4)。
869. 9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0)。
870. 9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1)。
871. 9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9)，其中转递东方通讯社发表的声明。
872. 9月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0)，其中转递东方通讯社给秘书长的一封公开信。
873. 9月18日秘书长根据1985年11月13日大会第40/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8347)。
874. 9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1)。
875. 9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9)。
876. 9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67)。
877. 10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5)。
878. 10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88)。
879. 10月1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2)。
880. 10月1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8)。
881. 10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6)。
882. 10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3)。
883. 10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2)。
884. 10月3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3)。

885. 1 1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47 )。
886. 1 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49 )。
887. 1 1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58 )。
888. 1 1月2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70 )。
889. 1 1月2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79 )。
890. 1 1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89 )。
891. 1 2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03 )。
892. 1 2月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94 )。
893. 1 2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12 )。
894. 1 2月1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16 )，  
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转递12月6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联合声明。
895. 1 2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23 )。
896. 1 2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43 )。
897. 1 2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1 )，其中转递12  
月27日美国总统发表的声明。
898. 1 2月3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2 )。
899. 1 987年1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61 )。
900. 1月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64 )，其中转递1月3日阿富汗  
革命委员会通过的《民族和解宣言》。
901. 1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83 )。
902. 1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96 )。

903. 1月1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04 )。
904. 1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11 )。
905. 1月1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12 )，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文。
906. 1月2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27 )。
907. 2月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55 )，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文。
908. 2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83 )。
909. 2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84 )。
910. 2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92 )，其中转递2月11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11. 2月2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22 )。
912. 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4 )。
913. 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5 )，其中转递巴基斯坦总理2月26日和27日讲话的摘要和3月2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914. 3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7 )。
915. 3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2 )。
916. 3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3 )。
917. 3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9 )。
918. 3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5 )。
919. 3月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7 )。
920. 3月1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50 )。

921. 3月26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63 )，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922. 3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64 )。
923. 3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80 )。
924. 3月3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70 )。
925. 3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75 )。
926. 4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78 )，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927. 4月6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84 )，其中转递4月2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928. 1987年4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89 )。
929. 4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01 )。
930. 4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23 )。
931. 4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0 )。
932. 5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45 )，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933. 5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46 )。
934. 5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61 )。
935. 5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76 )。
936. 6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91 )。
937. 6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04 )。
938. 6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23 )，其中转递外交部6月12日发表的声明。

## 第二十一章

###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939. 托管理事会关于1985年7月12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以S/18238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年，特别补编第1号》）。

940. 1986年8月5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8262），其中转递委员会在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591）。

941. 10月7日秘书长的说明（S/18380），根据托管理事会第2183(LIII)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942. 10月23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4）。

943. 11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55），其中转递塔斯社同日发表的声明。

944. 1987年1月29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644），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文。

945. 4月24日秘书长的说明（S/18822），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49)号决议第3段，向安理会各成员转递于4月14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946. 5月4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47），其中转交帕劳共和国总统的邀请信，请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前往视察定于1987年5月31日和6月2日举行的关于同美国的《自由联合协约》的全民投票。

## 第二十二章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主管外交事务副总理电报的来文

947. 1986年7月8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15)，其中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6月24日在马尼拉发表的东盟关于柬埔寨局势的联合公报。

948. 7月3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9)，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7月19日发表的声明。

949. 8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59)，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新闻协调委员会7月31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950. 8月1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69)，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51. 8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80)，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7月30日发表的声明。

952. 8月2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1)，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内阁会议8月11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953. 8月2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3)，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8月19日发表的声明。

954. 8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6)，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8月23日发表的声明。

955. 8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7)，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8月20日发表的声明。

956. 9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2)，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8月31日发表的声明。



957. 9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13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新闻协调委员会8月29日发表的声明。

958. 9月1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36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内阁会议9月10日发表的宣言。

959. 9月1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39 )，其中转递一份备忘录。

960. 9月2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65 )。

961. 10月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90 )，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62. 10月1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94 )，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63. 11月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448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军事指挥部10月31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964. 1987年1月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58 )。

965. 1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65 )，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66. 1月1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85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1月8日发表的声明。

967. 1月14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99 )，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月10日发表的声明。

968. 1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07 )。

969. 1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08 )，其中转递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1986年12月22日发表的声明。

970. 1月2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33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1月22日发表的声明。

971. 1月29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46 )。
972. 2月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47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1月29日发表的声明。
973. 2月2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16 和 Corr. 1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2月18日发表的呼吁。
974. 3月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6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3月3日发表的一份公报。
975. 4月7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86 )。
976. 4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02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4月12日发表的声明。
977. 4月2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17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4月17日发表的评论。
978. 4月2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2 )，其中转递一份文件。
979. 5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53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5月4日发表的声明。
980. 5月22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77 )，其中代表东盟成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转递新加坡外交部长以东盟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于5月11日发表的声明。
981. 6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99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5月31日发表的声明。
982. 6月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02 )。

## 第二十三章

关于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983. 1986年7月28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47)，其中转递宗教学者和教士高级理事会给秘书长的电文。

984. 9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46)，其中转递9月1日至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表的宣言关于政治和经济的各节。

985. 10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79)。

986. 1987年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3)，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的第41/38号决议。

987. 2月2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24)。

## 第二十四章

###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 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988. 1986年7月3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253 )，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发表的一项声明。

989. 8月2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03 )。

## 第二十五章

### 关于裁军的来文

990.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77)，其中转递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8月7日在墨西哥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和这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一天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

991. 8月2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5)，其中转递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8月23日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来信(S/18277)的答复。

992. 9月1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33)，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9月8日答复《红色权利报》总编辑所提问题的全文。

993. 10月1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1)，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0月12日在雷克雅未克举行记者招待会的全文。

994. 10月1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03)，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发表的一篇讲话。

995. 10月23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2)，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0月22日所作声明。

996. 11月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5)，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哈拉雷呼吁》的答复。

997. 11月6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51)，其中转递美国总统10月13日发表的一篇讲话。

998. 11月28日印度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90)，其中转递印度总理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1月27日在新德里签字的《创造无核武器和

无暴力世界的德里原则宣言》。

999. 12月1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34 )，其中转递苏联政府12月18日的声明。

1000. 1987年1月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71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月8日给秘书长的电文。

1001. 1月1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20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同一天给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的电文。

1002. 2月1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01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2月16日在莫斯科“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维护人类生存的国际讨论会”上的讲话。

1003. 3月2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33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2月28日的声明。

1004. 3月5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0 )，其中转递美国总统3月3日的声明。

1005. 3月5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41 )，其中转递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的联合声明，以及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3月1日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的口信的函件。

1006. 3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68 )，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3月24日和25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常会通过的结论文件。

1007. 4月1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11 )，其中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 北约 ) 成员国的提议。

1008. 4月1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16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4月10日布拉格举行的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友好大会上发表的演说摘要。

1009. 5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信 ( S/18894 )，其中转递六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5月22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010. 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88 )，其中转递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和文件。

1011. 6月12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22 )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5月22日联合声明 ( S/18894 ) 的答复。

## 第二十六章

###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 地区局势问题的来文

1012. 1986年8月20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290)。
1013. 9月4日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21)。
1014. 10月2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78)。
1015. 10月10日联合王国给秘书长的信(S/18399)。
1016. 10月30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38)，其中转递阿根廷政府同一天发表的新闻公报。
1017. 11月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41)，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10月30日通过巴西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转交联合王国政府的照会。
1018. 11月13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57)，其中转递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1月11日在危地马拉城通过的决议。
1019. 11月17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0)，其中转递阿根廷政府同一天发表的声明。
1020. 11月20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68)，其中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11月4日给阿根廷驻粮农组织代表的信和粮农组织渔业部助理总干事1985年11月21日的发言摘要。
1021. 11月2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471)，其中转递11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全体会议通过的公报。
1022. 11月21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3)。
1023. 11月24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78)。



1024. 12月15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529 ) 。

1025. 1987年 2月 3 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659 ) ，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分别于 1月 3 0 日和 1月 3 1 日发表的两份新闻公报。

## 第二十七章

### 智利的来文

1026. 1986年8月26日智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附件(S/18300)。

## 第二十八章

关于1984年9月21日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027. 1986年9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16)。
1028. 9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55)。
1029. 12月31日对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所提交报告的增编(S/16877/Add. 3)。
1030. 1987年1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S/18557)。
1031. 1月1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82)。
1032. 1月22日对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52(1984)号决议所提交报告的增编(S/16877/Add. 4)。
1033. 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94)。

## 第二十九章

### 阿富汗的来文

1034. 198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366 )。

## 第三十章

###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035.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392)，其中转递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1036. 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18395)，其中转递10月20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

## 第三十一章

### 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的来文

1037. 1986年10月21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S/18418), 其中转递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公报。

1038. 1987年3月3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753), 其中转递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决议的阿拉伯文和英文本。

## 第三十二章

### 关于博茨瓦纳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039. 1986年10月23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421)，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10月21日发布的新闻稿。

1040.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93)，其中转递南非政府4月8日给博茨瓦纳政府的函件。

1041. 4月14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04)，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发布的新闻稿和声明。

1042. 4月22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21)，其中转递博茨瓦纳外交部同一天发布的新闻稿。

1043. 6月10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08)，其中转递博茨瓦纳政府6月9日发布的新闻稿。

1044. 6月1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18)，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6月11日公布的对博茨瓦纳外交部的照会。

1045. 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927)，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 第三十三章

####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046. 1987年1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571),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1月8日给秘书长的电文。

1047.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S/18667),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1/90号决议。

1048. 3月30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768), 其中转递《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3月24日和25日在莫斯科举行常会通过的结论文件。

1049. 4月15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16), 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在4月10日布拉格的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友好大会上演说的摘要。

1050. 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88), 其中转递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和文件。



### 第三十四章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 (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051. 安全理事会于1987年1月28日举行协商后，授权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以下声明 ( S/18641 )：

“安全理事会成员曾经提请注意若干劫持人质和绑架的事件。安全理事会第579(1985)号决议曾明确谴责一切这类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所执。安理会成员考虑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影响，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方面，因此再次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

### 第三十五章

#### 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052. 1987年2月3日的秘书长说明 ( S/18661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41/8号决议。

1053. 2月3日秘书长的说明 ( S/18668 )，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第41/91号决议。

### 第三十六章

#### 关于国际法院对布尔基纳法索和马里 之间边界冲突所作判决的来文

1054. 1987年3月11日秘书长的说明(S/18714)，其中称，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九十五条第1项的规定，他收到国际法院于1986年12月22日发出的关于《边界争端(布尔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判决书的副本。

### 第三十七章

#### 关于希腊同土耳其关系的来文

1055. 1987年3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59 )。

1056. 3月27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附件 ( S/18766 )。

### 第三十八章

#### 关于莫桑比克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057.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93 )。
1058. 6月1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S/18887 )，其中转递莫桑比克政府5月29日发表的来文。
1059. 6月3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98 )，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发言人6月2日的声明。
1060. 6月8日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 ( S/18905 )，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外交部长6月3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1061. 6月1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16 )，其中转递泰国政府发表的一项声明。
1062. 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27 )，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 第三十九章

#### 关于赞比亚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063.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93 )。
1064. 1987年4月27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27 )，其中转递赞比亚代理外交部长4月25日发表的声明。
1065. 4月29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6 )，其中转递加纳政府4月27日发表的声明。
1066. 4月3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8 )，其中转递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发言人4月27日发表的声明。
1067. 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9 )，其中转递在卢萨卡举行的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1068. 5月1日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给秘书长的信 ( S/18840 )，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在卢森堡发表的声明。
1069. 5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57 )，其中转递印度尼西亚政府5月6日发表的声明。
1070. 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927 )，其中转递阿根廷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同一天发表的公报。

## 第四十章

### 关于津巴布韦同南非关系的来文

1071.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793 )。

## 第四十一章

### 关于东海／中国南海某些岛屿的来文

1072. 1987年4月20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18)，其中转递中国外交部发言人4月15日发表的声明。



## 第四十二章

### 赞比亚的来文

1073. 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S/18839 )，其中转递同一天在卢萨卡召开的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 第四十三章

#### 萨尔瓦多的来文

1074. 1987年5月19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8873),其中附有1987年3月26日萨尔瓦多外交部给派驻萨尔瓦多政府的外交使团的公报。

## 第四十四章

### 意大利的来文

1075. 1987年6月1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8913) 其中转递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6月9日发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

附 录

一. 1986年和1987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86年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丹麦  
法国  
加纳  
马达加斯加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1987年

阿根廷  
保加利亚  
中国  
刚果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意大利  
日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 二. 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

### 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 阿根廷<sup>a</sup>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

维克多·博赫先生

罗赫略·菲尔特先生

佩德罗·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

巴勃罗·特塔曼蒂先生

里卡多·拉戈里奥先生

康斯坦丁·科烈夫先生

斯维特洛米尔·巴埃夫先生

####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梁于藩先生

黄嘉华先生

钱永年先生

孙林先生

施燕华女士

王学贤先生

袁士楨先生

#### 澳大利亚<sup>b</sup>

理查德·阿瑟·伍尔科特先生

卡范·奥利弗·霍格先生

威廉·约翰·法默先生

迈克尔·约翰·波茨先生

彼得·格雷格先生

约翰·卡梅伦·奥凯利先生

约翰·佩顿·奎因先生

#### 刚果

马丁·阿杜基先生

帕斯卡尔·加亚马先生

雷蒙·塞尔日·巴莱先生

马塞尔·穆萨基先生

埃马纽埃尔·杜马先生

戴维·孔库先生

#### 保加利亚

鲍里斯·茨韦特科夫先生

伊凡·加尔瓦洛夫先生

a 任期自1987年1月1日起。

b 任期至1986年12月31日止。

丹麦<sup>b</sup>

奧勒·比尔林先生  
彼得·布鲁克诺先生  
耶尔根·蒙克·拉斯穆森先生  
克里斯蒂安·霍佩先生  
亨里克·波尔森先生  
彼德·吕斯霍尔特·汉森先生

法国

克洛德·德卡穆拉里阿先生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皮埃尔·布罗尚先生  
洛朗·拉潘先生  
让-米歇尔·戈骚先生  
克里斯蒂昂·施里克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up>a</sup>

汉斯·维尔纳·劳滕施拉格尔先生  
亚历山大·康特·冯瓦滕堡·约克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赫尔曼·埃拉特先生  
克劳斯·埃里克·沙里奥特先生  
米夏埃尔·施泰纳先生  
马尔里希·霍赫席尔德先生

加纳

詹姆士·维克托·格贝霍先生  
纳尔逊·科乔·杜梅维先生  
亨利·米尔斯-卢特罗德先生

意大利<sup>a</sup>

毛里齐奥·布奇先生  
贾恩卡洛·达诺维先生  
费尔南多·拉伊先生

日本<sup>a</sup>

菊地清明先生  
谷口诚先生  
野口晏男先生  
青木盛久先生

马达加斯加<sup>b</sup>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  
诺埃尔·拉科汤德兰博阿先生  
马丹·拉科托奈沃先生  
克洛德·兰德里亚马拉拉先生  
让·德迪厄·拉科托扎菲先生  
伯努瓦·拉马西先生

泰国<sup>b</sup>

比拉宏·甲盛实先生  
初猜·甲盛汕先生  
尼空·丹登萨布耶先生  
拉沙那参童·劳哈攀夫人  
他那拉·他那布滴先生  
披耶瓦·尼荣勒先生  
奥巴·参达拉沙布先生  
颂蓬·三古安纹先生  
提拉坤·尼荣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b</sup>

埃罗·马哈比尔先生  
艾莱恩先生  
哈密德·穆罕默德先生  
德里克·默里先生  
弗朗西斯·麦克巴尼特先生  
科林·特伦斯·格兰德尔森先生  
肯尼思·麦肯齐先生  
玛格丽特·金-鲁索夫人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  
瓦西里·斯捷潘诺维奇·萨夫隆丘克先生  
弗拉基米尔·维克托罗维奇·舒斯托夫先生  
叶夫根尼·格奥尔吉耶维奇·库托沃依先生

罗兰德·季迈尔巴埃夫先生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斯  
米尔诺夫先生  
尼基弗尔·米洛诺维奇·列  
夫琴科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  
穆罕默德·穆斯菲尔先生  
穆罕默德·希基尔先生  
穆罕默德·京迪先生  
穆罕默德·哈默德·奥姆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亚当·汤姆森爵士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彼得·马克西先生  
约翰·伯奇先生  
戴维·阿尔文·戈尔-布思先生  
戴维·布拉塞维克先生  
戴维·爱德华兹先生  
詹姆斯·瓦特先生  
斯图尔特·埃尔登先生  
休莫蒂默先生  
史密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帕特里夏·伯恩女士  
罗伯特·伊默尔曼先生  
罗伯特·罗森托克先生

委内瑞拉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雷纳尔多·帕冯-加西亚先生

赞比亚<sup>2</sup>

彼得·祖泽先生  
恩戈先生



### 三. 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名单如下:

#### 马达加斯加

布莱斯·拉贝塔菲卡先生(1986年6月16日至30日)

#### 泰国

比拉宏·甲盛实先生(1986年7月1日至31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埃罗·马哈比尔先生(1986年8月1日至31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格夫先生(1986年9月1日至30日)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穆罕默德·侯赛因·沙利先生(1986年10月1日至30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爵士(1986年11月1日至30日)

#### 美利坚合众国

弗农·沃尔特斯先生(1986年12月1日至31日)

#### 委内瑞拉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1987年1月1日至31日)

#### 赞比亚

彼得·祖泽先生(1987年2月1日至28日)

阿根廷

马塞洛·德尔佩奇先生(1987年3月1日至31日)

保加利亚

鲍里斯·茨韦特科先生(1987年4月1日至30日)

中国

李鹿野先生(1987年5月1日至31日)

刚果

马丁·阿杜基先生(1987年6月1日至15日)

四、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691次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1986年6月12日安哥拉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信 ( S/18148 )	1986年6月16日
第2692次	同上	1986年6月17日
第2693次	同上	1986年6月18日
第2694次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18187 )	1986年7月1日
第2695次	同上	1986年7月2日
第2696次	同上	1986年7月2日
第2697次	同上	1986年7月3日
第2698次	同上	1986年7月3日
第2699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 ( S/18164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	1986年7月18日
第2700次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 18230 )	1986年7月29日

<u>会 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701次	同上	1986年7月29日
第2702次	同上	1986年7月30日
第2703次	同上	1986年7月31日
第2704次	同上	1986年7月31日
第2705次	中东局势 1986年9月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318 )	1986年9月5日
第2706次	中东局势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 ( S/18348 ) (b) 1986年9月18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353 )	1986年9月19日
第2707次	同上	1986年9月22日
第2708次	同上	1986年9月23日
第2709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86年9月30日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372 )	1986年10月3日
第2710次	同上	1986年10月3日

<u>会 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711次	同上	1986年10月6日
第2712次	同上	1986年10月7日
第2713次	同上	1986年10月8日
第2714次 (非公开)	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	1986年10月10日
第2715次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8415)	1986年10月21日
第2716次	同上	1986年10月22日
第2717次	同上	1986年10月27日
第2718次	同上	1986年10月28日
第2719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S/18396和Corr. 1)	1986年10月31日
第2720次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86年11月12日
第2721次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8456)	1986年11月18日
第2722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S/18453)	1986年11月26日

<u>会 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 2723 次	南非问题 1986年11月24日安全理事 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S/18474)	1986年11月28日
第 2724 次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6年12月4日津巴布韦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18501)	1986年12月5日
第 2725 次	同上	1986年12月8日
第 2726 次	同上	1986年12月8日
第 2727 次	同上	1986年12月8日
第 2728 次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 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18513)	1986年12月10日
第 2729 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18491和Add.1)	1986年12月11日
第 2730 次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8480)	1986年12月22日
第 2731 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 队的报告(S/18581和Corr.1 和Add.1)	1986年1月15日

<u>会 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732次	南非问题 1987年2月1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688 )	1987年2月10日
第2733次	同上	1987年2月18日
第2734次	同上	1987年2月18日
第2735次	同上	1987年2月19日
第2736次	同上	1987年2月19日
第2737次	同上	1987年2月20日
第2738次	同上	1987年2月20日
第2739次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日期 ( S/18760 )	1987年3月27日
第2740次	纳米比亚局势 1987年3月25日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765 ) 1987年3月31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8769 )	1987年4月6日
第2741次	同上	1987年4月6日
第2742次	同上	1987年4月7日
第2743次	同上	1987年4月7日
第2744次	同上	1987年4月8日

<u>会 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第2745次	同上	1987年4月8日
第2746次	同上	1987年4月9日
第2747次	同上	1987年4月9日
第2748次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 部队的报告 ( S/18868 )	1987年5月29日
第2749次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 ( S/18880 和 Add.1 )	1987年6月12日



五、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 题</u>
586(1986)	1986年7月18日	中东局势
587(1986)	1986年9月23日	中东局势
588(1986)	1986年10月8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589(1986)	1986年10月10日	推荐秘书长人选
590(1986)	1986年11月26日	中东局势
591(1986)	1986年11月28日	南非问题
592(1986)	1986年12月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93(1986)	1986年12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594(1987)	1987年1月15日	中东局势
595(1987)	1987年3月27日	国际法院补缺选举日期
596(1987)	1987年5月29日	中东局势
597(1987)	1987年6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第70次	1986年8月20日
第71次	1986年8月20日
第72次	1986年8月26日
第73次	1986年8月27日
第74次	1986年8月28日
第75次	1986年11月24日
第76次	1986年12月15日
第77次	1987年2月26日
第78次	1987年2月27日

##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6年1月8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7725号文件，1987年1月8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18570号文件。

### A. 截至1987年6月15日为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内容完全相同的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

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7. 中东局势
58. 纳米比亚局势
59.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5月21日海地临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3. 赞比亚的控诉
64.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几内亚的控诉
66.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7.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0.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2段)
71.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其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2.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 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3. 古巴的控诉
74.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5.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6. 塞浦路斯局势
77.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8.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9. 帝汶局势

80.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1. 科摩罗局势
82.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3.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4.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5.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7.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8.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9.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90.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1.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2. 贝宁的控诉
93. 南非问题
94.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5.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6.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3. 伊拉克的控诉
104. 塞舌尔的控诉
105.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6.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8.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9.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7. 格林纳达局势
118.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25.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9.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30.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4. 南部非洲局势
135.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尔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 138、139、140、141 和 142。

根据冰岛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6年11月13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请求，秘书长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后，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删去了题为“1975年12月12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